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5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陳玉苓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林彥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3年4月14日）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465,660元【計算式：1,359,704元＋34,791元＋4,700元＋2,891,511元＋76,063元＋10,436元＋3,000,657元＋77,318元＋10,480元＝7,465,660元】，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9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興錫